

105B-005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王峙懿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0435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"濟生"回利他命注射液 FELINAMIN INJECTION "CHI SHENG" (衛署藥製字第013651號)」(批號IA023及IA051)，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月7日FDA藥字第1050000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因主成分含量趨近於規格下限，故下架回收；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  
訂  
線

張林昌